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秦春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法务负责人；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秦春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